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77號

原告 科立普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年

上列原告與被告康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24,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施春祝